

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曾家財字第 11501 號

附件：投標須知、委託出席授權書、投標標單、標封貼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報廢品一批(案號：財 11501)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：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5 月 7 日 10 時 00 分，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現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地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之自然人、法人或資源回收廠商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 17 時 00 分止，逕至本校網站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投標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文書組(以郵局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)。
- 四、投標人得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洽本機關安排參查看，只提供外觀檢測，不提供測試及保固，連絡財管人員 06-5722079 分機 507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日當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六、本得標人應於決標日當日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當日洽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自行載運完畢。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納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順延之。



校長 洪 恩 農